##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鼎瑞行稳一年定开 2023 第 2 期公募人民 币理财产品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对南银理财鼎瑞行稳一年定开2023第2期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3000113)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要 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投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包括但不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等等、同业等等、银行不成兑汇票、基金、有效。银行。有效。银行。有效。银行。有效。银行。对。由业等,是是最优,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市基金等货币。2.国债、政策性金金融、资产支持证明,企业债务。企业债务。企业债务。企业债务。这种证券,是是一个人物工具。企业债务。在,以为,企业,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估值日

1)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 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 逐日计提。

2.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 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等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积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短规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全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平用会 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 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 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 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 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 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 方法。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 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据等成本法估值,并 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 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4.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 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 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 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 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股权类资产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 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影响公允价 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 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 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 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 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 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 日计提。

2.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益价 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 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对 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 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 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 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 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 顶矢的减值订提。木工巾顶夯(增头入的顶牙口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立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 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 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 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 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 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 损失的减值计提。

4.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 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 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 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 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 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股权类资产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 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影响公允价 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 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 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 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

理财产

品估值

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6.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 值或计量报告。 7.其他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 致日起执行。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 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 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这用相关措 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 行资金安排。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 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 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6.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 或计量报告。

7.其他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 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 致日起执行。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 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 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 安排。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 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 资产价值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合 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 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同时, 本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产品 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本公司,我们将竭 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